



#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 Affirm Profits Limited（「賣方」）與 Matrix Profits Limited（「買方」）（本公司擁有67.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總代價178,000,000港元買賣 Shenyang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 Shenyang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於該協議日期 Shenyang Limited 結欠賣方之337,462,006.00港元股東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批准將會由買方於該協議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21,545,177.50港元的代價票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批准將會由買方於該協議完成時向 Kingdom Development S.A. 發行本金額106,454,822.5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v) 批准將會由 Kingdom Development S.A.、賣方與買方就買方所承擔及賣方獲解除賣方就賣方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向 Kingdom Development S.A. 發行的現有承兌票據項下所承擔責任，而於該協議完成時訂立的承擔及解除責任契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 批准將會由本公司與賣方於該協議完成時訂立的擔保及彌償契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vi)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執行關乎或涉及該協議項下的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交易的任何事務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所有事宜及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7樓，逾期無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或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經撤回。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名下仍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主席）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 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黃景霖先生